

大贵科技法庭项目采购竞争性谈判公告

安康诚与慧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平利县人民法院的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大贵科技法庭项目采购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大贵科技法庭项目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DFZB-AK2023-030

三、采购人名称：平利县人民法院

地址：北新街长安银行东北 90 米

联系人：肖俊

电话：13571444677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安康诚与慧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城市风景西区二号楼 4 楼

联系人：徐丹

电话：13571440679

五、采购内容和需求：大贵科技法庭项目采购 1 项；

项目用途：用于平利县人民法院科技法庭；

项目预算：290050.00 元

交货期：30 日历天。

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或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7.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暂未列明的行业。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谈判文件 发售时间、地点

1、发售时间：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2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城市风景西区二号楼4楼

3、文件售价：每套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供应商购买谈判文件时须携带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1 套加盖公章现场购买。

九、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15:00:00
- 2、投标地点：安康诚与慧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 3、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15:00:00
- 4、开标地点：安康诚与慧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本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安康诚与慧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